



各級學程檢定及證書申請單

2021年5月19日 修訂

指導老師屆別：_____ 老師會友證號：_____ 老師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級數：講座 初級 中級 (可填在同一張) / 高級 研一 研二 研三 高研 (請分級分張填寫)

學生 會友證號	學生 屆別	生日 (西元年/月/日)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聯絡電話	照片	繳費金額與 繳費狀況	備註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	

1. 由指導老師填寫本申請單，連同費用及 2 吋照片(一級 1 張)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向「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
2. 高級考試，以 4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，4 月 30 日前入會者(須完成繳款)方可報名 3 年後(該年度)之高級考試。最快 2 年可以申請，但須於考試前 1 個月檢附普通班講義筆記 6 冊予研習中心審核。
3. 除講座、初級及中級可填在同一張外，其餘級數請一級填 1 張，分張填寫。
4. 若學員前一級課程請假超過規定時數，本會不受理申請。若已受理退還所有費用或保留下年度補完課後得以考試。
5. 檢定費用(高級、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)另訂，費用已包括考試使用之花材費用。
6. 檢定考試成績另行通知，及格者免費發予證書；不及格者不予退費，但可繳交補考費後再申請補考。
7. 研二考試合格者，方可申請講師牌座(獲講師資格)；且與本會申請簽訂普通班特約教室後，方可教授普通班學程。
8. 高研考試合格者，方可申請教授牌座(獲教授資格)；且與本會申請簽訂研究班特約教室後，方可教授普通班及研究班學程。